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DC05002979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 10 日 9 時 12 分許，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北投區清江公園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8 月 14 日 DC05002979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。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，從其指定：一、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

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5
違反規定	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。
法條依據	第 16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駕駛車輛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所行經之處不是公園附近，而是磺港溪旁，幾十年以來我們都是這樣行走、騎車，當時也沒有設置標誌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行駛之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駛現場之照片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；行政程序法第 9 條、第 36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同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者，處行為人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，係以違規行為人為裁罰對象。查依卷附系爭車輛行駛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本案違規行為人之特徵為男性，訴願人為女性，顯非同一人，尚難認該違規行駛之行為人為訴願人，原處分機關僅憑車籍資料，逕以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為裁罰對象，未進一步查證確認違規行為人究為何人，難謂已善盡職權調查之義務，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尚嫌率斷。本件違規行為人究為何人，尚待原處分機關再予調查確認後再為論處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